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忠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忠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忠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缺錢花用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現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陸明旭之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700元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2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4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周耿瑩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658號

20 被 告 張忠榮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張忠榮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7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5 路00號鳳山體育館室內籃球場，見陸明旭將背包放置大門
26 邊，且四下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27 意，上前開啟該背包而竊取陸明旭放置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
28 700元後即行離去，嗣因陸明旭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而悉上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陸明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張忠榮對於前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陸明旭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忠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

檢 察 官 陳 彥 竹